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3580

债券简称：康隆转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2020年半年度报告》、《康隆达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进行，明确发行股票数量下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之下限作出进一步确认，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确认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997,840 股（含 26,997,840 股）。

张间芳认购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总数的 100%，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张间芳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997,840 股。

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Q1 = Q0[P/(P-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1 = Q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1 = Q0[P(1+N)/(P-D)]$

其中，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P=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Q0，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为Q1。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8 股。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除权（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3,478,260 股（含 43,478,260 股）。”

确认后：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478,260 股（含 43,478,260 股）、不低于 1,000,000 股（含 1,000,000 股）。

张间芳认购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总数的 100%，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下限测算，张间芳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478,260 股、不低于 1,000,000 股。

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Q1 = Q0[P/(P-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1 = Q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1 = Q0[P(1+N)/(P-D)]$

其中， $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 P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Q0$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为 $Q1$ 。”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间芳先生、张家地先生、张慧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再次调整发行方案的内容，对本次发行预案中涉及的发行数量下限进行了明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间芳先生、张家地先生、张慧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数量下限，同意公司与张间芳签署《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张间芳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478,260 股股票（含 43,478,260 股）、不低于 1,000,000 股（含 1,00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间芳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间芳先生、张家地先生、张慧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